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及客观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节约投资成本，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投资结构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晓武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缉志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